

財政部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三)字第〇九一三〇〇〇一九五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農、漁會對信用部辦理授信(舊貸)案件申請展期乙案，請依說明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北府財金字第〇九一〇一二六二七六號函、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府財金字第九一〇〇〇〇二一四號函、南投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府財金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五四一二〇號函暨彰化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府財金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九六九三一一〇號函。
- 二、自文到之日起，請貴府就轄內農漁會信用部對舊貸案件申請展期案，依本部所訂之展期原則，逕予核復。
- 三、對於一般案件展期，如符合未積欠本息及財務狀況無不良徵兆之條件，准予沿用原估價表辦理展期；不符者則應根據貸款戶現況覈實辦理徵信，其提供之擔保品重估後之價值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一〇四)南京東路二段八七號九樓
傳真：(〇二)二五三六〇六一五



未達擬授信之額度者，應改列為無擔保授信，其不符無擔保授信條件者，則應要求貸款戶增提擔保品或收回部分貸款後始得展延之。

四、對於因業務限制及年度淨值致放款限額變更等申請展期之舊貸案件，於未積欠本息及該務狀況無不良徵兆條件下，得准予沿用原估價表，並於授信條件不變及不得增貸為前提，下辦理展期。

五、以上說明，另以圖示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合作金庫銀行、本部金融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農、漁會信用部對授信案件辦理展期原則

